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字第18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涂伯熹
04 訴訟代理人 王奕淵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施碧華
06 張美娟
07 陳律君
08 鍾 程
09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10 上 一 人
11 法定代理人 釋證嚴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14 陳佩慶律師
15 王俊凱律師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
17 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8 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19 下：

20 主 文

21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2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程序方面：

25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
26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
27 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在原審就精
28 神慰撫金部分，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29 本文、第195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嗣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
30 上訴人施碧華、張美娟、陳律君、鍾程（下稱施碧華等4

01 人，張美娟以次3人合稱張美娟等3人）涉犯偽造文書、妨害
02 名譽之罪，係屬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
03 項本文規定為請求（見本院卷二第188、413頁）。經核上訴
04 人追加請求權部分，與原訴均係本於精神慰撫金請求之同一
05 基礎事實，則依上說明，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4年10月15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財
08 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下稱慈濟基金會，與施碧
09 華等4人合稱被上訴人），擔任3D動畫師工作。慈濟基金會
10 告以伊於學生時期，暫簽訂承攬契約，自104年10月15日起
11 至108年12月31日止，係以班計費，伊每天工作8小時，並有
12 簽到、簽退；自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改以件計
13 算。然伊於前開期間在慈濟基金會6樓製作中心動畫繪圖
14 組，工作逾5年，有固定座位及專屬分機號碼，並穿著制
15 服，每日填寫上、下班出勤表，且由主管審核作品、管理出
16 勤，實際上受到監督，與慈濟基金會為僱傭關係，雖1年1
17 簽，仍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9條規定，視為不
18 定期勞動契約，雙方勞動契約自104年10月15日起迄今存
19 在，慈濟基金會應給付伊如附表三C欄編號2-5所示之薪
20 資、國民年金保險費、健保費及年終獎金，並提撥編號6所
21 示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至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
22 勞退專戶）。又伊自104年受雇起，均自行填寫工作申請
23 單，施碧華為慈濟基金會動畫繪圖組副理，自109年起未告
24 知代為填寫之事，亦未與伊確認填寫內容，竟冒用伊之名義
25 為不實填載，致伊遭誤認有多次遲繳紀錄，侵害伊之名譽
26 權；另張美娟等3人於110年1月7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
27 議調解會議（下稱系爭調解會議），持施碧華竄改之前開工
28 作申請單，不實指控伊遲繳作品，施碧華等4人貶損伊於職
29 場上評價，共同侵害伊之名譽權，張美娟並當場說出「沒有
30 義務要養你一輩子、養你一輩子感覺好可怕阿」等語（下稱
31 系爭言語），應連帶賠償伊如附表三C欄編號7-10所示之慰

01 撫金及於報紙刊登本判決書全文等語。爰依附表二B欄所示
02 之請求權，請求判決如附表二A欄所示（未繫屬本院者，不
03 予贅述）。

04 二、被上訴人則以：慈濟基金會與上訴人為承攬關係，雙方簽署
05 之承攬契約已敘明上訴人為獨立承攬人，承攬器材設備原則
06 由其自行提供，上訴人完成工作經慈濟基金會驗收後，始依
07 成果按班、按件計算承攬報酬，非一經上訴人給付勞務即可
08 受領對價，其無固定薪資，亦不適用慈濟基金會工作規則及
09 受獎懲、考評，上訴人可與第三方合作，自主決定是否接
10 案，與慈濟基金會不具人格上、組織上、經濟上之從屬性。
11 又工作申請單乃慈濟基金會內部溝通文件，實際交件日係承
12 攬人繳交工作之日，經各層級驗收後，始由施碧華填載實際
13 收到成品日期，施碧華為有權填載之人。另於系爭調解會議
14 時，張美娟等3人提出工作申請單，欲向調解委員說明上訴
15 人工作評估結果，及表明上訴人與慈濟基金會為承攬關係，
16 該工作申請單並無偽造或登載不實，故無上訴人所謂不實指
17 控情形。而張美娟縱有為系爭言語，係基於自辯及保護自身
18 合法利益為目的，對上訴人工作表現進行評價，為意見表
19 達，並非刻意貶損上訴人名譽，亦未散佈，上訴人名譽並未
20 受損，自無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等語。

21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另
22 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規定為請求，並上訴聲
23 明：如附表二A欄所示。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
24 之訴均駁回。

2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82、409-410頁）：

26 (一)上訴人自103年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下稱北藝大）碩士
27 在職專班，於104、105年每學期均有修課，於108年1月完成
28 北藝大碩士學位。

29 (二)上訴人於104年10月15日與慈濟基金會簽訂承攬契約，104至
30 108年每年度簽訂之承攬契約，約定以「班」計算。109年度
31 之承攬契約，契約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改以

01 「件」計算。

02 (三)上訴人與慈濟基金會於110年1月7日進行系爭調解會議，張
03 美娟等3人及陳佩慶律師到場，除當事人在場外，另有負責
04 調解之調解委員，當次調解不成立。

05 (四)慈濟基金會未曾為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
06 撥勞退金，及給付年終獎金。

07 (五)施碧華、張美娟、陳律君、鍾程均為慈濟基金會之受僱人，
08 職稱依序為動畫繪圖組副理、人資室副主任、法務、人才培
09 訓組副組長。

10 五、兩造爭執要點為：上訴人得否請求確認其與慈濟基金會之僱
11 傭關係存在，並請求慈濟基金會給付其薪資、國民年金保險
12 費、健保費、年終獎金，及提撥勞退金至其勞退專戶，另請
13 求給付其慰撫金、於報紙刊登本判決？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
14 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15 (一)上訴人主張與慈濟基金會為勞動契約關係，是否有據？

16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著有
18 規定。是承攬關係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當事人並約定工作
19 之對價（報酬）。又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
20 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
21 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觀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
22 明。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人格上、經濟上及組
23 織上從屬性之特徵。

24 2.經查：

25 (1)觀之上訴人與慈濟基金會之契約內容（見原審卷一第434-
26 439頁，原審卷三第41-46、195-199頁），106、108、109年
27 之契約前言，均記載：「乙方（即上訴人，下同）同意承攬
28 甲方（即慈濟基金會，下同）委託之下述工作，雙方同意訂
29 立本承攬契約書……」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34頁、原審卷
30 三第41、195頁）。106年契約第2條第2項、第4項及第3條約
31 定：「乙方為獨立承攬人，依約執行本承攬工作，於任何情

01 形下，皆不得解釋為甲方之受僱人或代表人，乙方對甲方除
02 第3條約訂報酬外，不得主張津貼、獎金、離職金、資遣
03 費、退休金或勞健保等費用與福利」、「除本契約另有約定
04 外，本承攬工作所需之器材設備理應由乙方自行提供」、「
05 「每班金額為1,850元，於甲方驗收無誤後，於承攬期間依
06 約訂方式支付乙方，並依稅法規定代扣任何稅款。本承攬工
07 作總數額依實際工作量比照本條上開約定增減之」（見原審
08 卷三第195頁）。108、109年契約第1條第4至8項、第5條第4
09 項約定：「本承攬契約器材設備均由乙方自行提供」、「乙
10 方係自營作業者，依約執行本承攬工作，乙方為完成承攬工
11 作而需支出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除與本承攬工作相關
12 之約定及法令規定外，乙方不適用甲方內部規定（如工作規
13 則、員工獎懲、考評等）」、「乙方對甲方除第二條約定之
14 報酬外，乙方對甲方不得主張其他津貼、獎金、離職金、資
15 遣費或退休金權利，並應自行至合宜之處加保（包括勞工保
16 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乙方承攬甲方工作期間，雙方不
17 具從屬關係，故可自由意願與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前
18 項所稱驗收，應由雙方依承攬工作內容約定驗收流程及辦
19 法」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34-435頁，原審卷三第41-42
20 頁）。109年承攬契約之附件一，更載明雙方為承攬關係，
21 於合作期間，上訴人無須受到慈濟基金會關於差勤、考評及
22 獎懲制度之監督管理，雙方不具有從屬關係存在，承攬人須
23 自行負擔完成工作之成本及危險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37
24 頁）。又上訴人、慈濟基金會對於104年至109年雙方簽訂之
25 契約內容，除期間外，大致相同，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
26 438頁），可見上訴人與慈濟基金會之歷年契約，已約明雙
27 方為承攬關係，承攬契約器材設備均由上訴人自行提供，雙
28 方於契約期間不具從屬關係，上訴人可自由意願與第三方建
29 立合作關係，上訴人完成工作後，由慈濟基金會驗收後支付
30 報酬。證人即慈濟基金會前動畫組組長李智聖亦證稱：上訴
31 人為承攬人員，請假不用跟我報備，也不用補班，不用進來

01 基金會工作，未規定上班期間多長，基金會有正職人員使用
02 之差勤系統，上訴人不需使用差勤系統，其不用打上訴人考
03 績等語（見原審卷三第355、356、363、364頁）。則據此足
04 證上訴人與慈濟基金會約由上訴人完成一定工作，慈濟基金
05 會則於驗收後核算給付其報酬，上訴人可任意與他人合作，
06 亦未其受慈濟基金會之監督管理，雙方顯然不具人格上、經
07 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關係。

08 (2)再依上訴人、李智聖之電子郵件內容，李智聖於104年8月11
09 日向上訴人表示：「涂先生，……由於您晚間在上課，希望
10 暫時能以班計費的承攬方式跟您簽約，如果您能接受這樣的
11 合作方式，我們再約時間討論細節」；上訴人則回覆：「李
12 組長……我也認為以您考量合宜的模式來處理是好的。同意
13 關於暫時以班計費的承攬方式簽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88
14 頁）。復依上訴人於110年1月寄送慈濟基金會之存證信函記
15 載：「本人涂伯熹於104年6月7日應徵慈濟基金會大愛電視
16 台徵才廣告『3D動畫師場景製作』正職職缺，……那時面試
17 官前組長李智聖希望本人學生時期暫時做『以班計費』承
18 攬、同年10月開始進入大愛電視台工作……108年1月本人拿
19 到北藝大碩士學位，109年1月台內把原來的承攬合約『以班
20 計費』改成『按件計酬』……本人在109年年底前為簽約承
21 攬人員之身分……104年當初本人應徵正職、應台內希望學
22 生時期暫時做承攬，本人如今已非學生時期、亦非1年1約之
23 暫時承攬，懇請辦理完成本人納編作正職之事」等語（見原
24 審卷一第20-34頁）。上訴人亦自陳：我同意於學生時期暫
25 時承攬等語（見原審卷三第52頁），核與上訴人、慈濟基金
26 會簽訂105至108年度、109年度之承攬契約，約定各以
27 「班」、「件」計算之內容相符。足見上訴人自104年起至
28 108年止，因具學生身分，而與慈濟基金會合意以班計費之
29 承攬方式締約，其於108年1月畢業後雖向慈濟基金會表示欲
30 成為其正職員工，然雙方係簽立109年承攬契約，僅由以班
31 計費改成按件計酬，並未改訂勞動契約，上訴人亦知悉雙方

01 為承攬關係，否則自無向慈濟基金會請求改為正職之舉。

02 (3)又經審視慈濟基金會自104年11月起至109年12月止匯款上訴
03 人之情形（見原審卷三第185-193頁），可見慈濟基金會每
04 月匯款日期、金額均不固定，以109年匯款情形為例，慈濟
05 基金會於1月21日、2月25日、3月25日、4月27日、5月25
06 日、6月24日、7月27日、9月25日、10月26日、11月25日、
07 12月25日，係依序匯款3萬6,630元、3萬6,000元、3萬1,500
08 元、2萬7,000元、2萬7,000元、4萬5,000元、3萬6,000元、
09 4萬4,100元、4萬0,500元、4萬0,500元、3萬8,700元（見原
10 審卷三第192-193頁），與上訴人陳稱其每月薪資為4萬
11 5,000元（見本院卷二第442頁），明顯不符；證人李智聖亦
12 證稱：我們依上訴人能力還有臺內需求，按照動畫之難易度
13 看有幾個班，比如這個案子適合5個班，就是5個班的價錢，
14 我會回報主管值多少價錢，1個班並未要求從9點做到6點等
15 語（見原審卷三第362頁），足認雙方並無約定每月薪資金
16 額。復觀之工作申請單內容（見原審卷一第90、94、98、
17 108頁），於「動畫發案流程」欄係勾選「外發」，而非
18 「自製」，「廠商報價」欄並記載「廠商名稱」、「估價金
19 額」、「議價金額」，其金額係經由議價確定，上訴人完成
20 後，係交由各單位「驗收」完成始取得報酬。且參以上訴人
21 與其父於109年8月5日之對話內容，上訴人表示：碧華副理
22 說我上個月（7月）製作完成的總金額不到半個單位（5,000
23 元），他不好上呈。所以碧華副理問我要不要就把7月的製
24 作完成金額，併入這個月（8月）製作費用一起計算，我就
25 說好了；上訴人之父回覆：沒問題等語（見原審卷一106
26 頁），益見慈濟基金會係以上訴人完成度核算報酬，上訴人
27 並未領有固定薪資。

28 3.上訴人雖主張其工作逾5年，有固定座位及專屬分機號碼，
29 並穿著制服，每日填寫上、下班出勤表，且由主管審核作
30 品、管理出勤，實際上受到監督，與慈濟基金會為僱傭關係
31 云云，並提出簡訊、簽到簽退表示意圖與其所著服裝、襪、

01 證件，及舉證人徐曼婷之證言、二人對話紀錄為證（見原審
02 卷一第332頁，原審卷二第339頁，原審卷三第251-259、
03 333-353頁，本院卷二第417-420頁）。經查：

04 (1)上訴人工作雖逾5年，然其於工作期間與慈濟基金會均係簽
05 立承攬契約，並約明器材設備由上訴人自行提供，已如前
06 述。證人李智聖證稱：上訴人在6樓動畫辦公室內所使用之
07 電腦位置是共用區，電腦比較好用，我們臺內借電腦給上訴
08 人使用，上訴人可以選擇在該處做或拿回去做，而電腦裡有
09 專屬的軟體，上訴人因此使用特定電腦，我也沒有指揮上訴
10 人去搬盆栽、桌椅及清掃等語（見原審卷三第356-359、363
11 頁），則上訴人雖有使用慈濟基金會電腦，然仍可自行選擇
12 其工作地點、時間。而依上訴人簡訊內容，記載「智聖組
13 長……我去學校繳交報告，但校方一點半之前在休息，所以
14 我大概會晚半小時左右回去，我今晚會把晚到的時間補回，
15 趕緊向組長報備一下」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32頁），可見
16 上訴人僅係向李智聖報備，並非請假，亦不待李智聖否准。
17 又觀之上訴人提出之簽到簽退表（見原審卷二第339頁），
18 已載明為承攬人員之簽到簽退表，並非員工。是縱上訴人有
19 簽到簽退及固定座位、分機號碼，然慈濟基金會與上訴人係
20 以班、件計價，於上訴人前往動畫辦公室時，慈濟基金會請
21 其本於承攬人員身分簽到簽退，以明其在班時間，並安排座
22 位及提供電腦、分機以利使用；且依前開工作申請單內容
23 （見原審卷一第90-115頁），上訴人完成工作後，係交由各
24 單位「驗收」，非由主管審核作品，自難僅因前開簡訊、簽
25 到簽退表示意圖，即謂上訴人與慈濟基金會係成立僱傭契
26 約。

27 (2)再觀之上訴人提出其所著之服裝及證件（見原審卷三第251-
28 259頁之當庭拍攝照片），並無慈濟基金會正職員工制服之
29 標誌（見原審卷三第311頁照片），而證件則為通行證，並
30 非服務證，亦無任何職稱，已難據此認定上訴人為慈濟基金
31 會員工。又證人即慈濟基金會前製作中心副理廖文典證稱：

01 上訴人不是編制內員工，未要求其穿制服，只要求穿灰色服
02 裝，編制內的有LOGO，編制外的沒有LOGO等語（見原審卷三
03 第367、369頁）；證人李智聖亦證稱：慈濟基金會與我均未
04 要求上訴人穿著規定服裝等語（見原審卷三第355頁）；且
05 依承攬契約附件二第6條約定：「進入本會工作區，或是在
06 外進行錄影、採訪工作時，請盡量配合團隊穿灰衣藍褲工作
07 服，以便相關受訪者、合作對象，易於辨識是否為本會委託
08 執行工作任務之人」（見原審卷一第438頁），可見慈濟基
09 金會對於該會委託執行工作任務之人，本有請於進入基金會
10 工作區時，盡量配合穿著，縱上訴人穿著服裝內部有慈濟基
11 金會標誌，仍難認係慈濟基金會對上訴人之指揮監督行為。

12 (3)又證人徐曼婷證稱：伊於104年至109年有於慈濟基金會工
13 作，擔任動畫助理，與上訴人都在6樓製圖組，工作內容不
14 太一樣，上下班要填寫簽到退表，原審卷二第339頁為伊及
15 上訴人之簽到退表，以班計費是1天上下班時間，即填的上
16 班時間到下班時間以1班計費，向主管報告一聲，就會准
17 假。有穿過正式服裝，但是借別人的來穿，有一次參加比
18 賽，金鐘獎有入圍，需要穿大禮服去參加。我有兩個合約，
19 一個以班計費，一個是論件計酬。有時候有班的話，有工作
20 就給我做，沒有的話就論件，看哪個先發。以班計費需要進
21 大愛電視台，論件計酬不用。以班計費要請假，只要告知就
22 可以，不需要填差勤排班管理系統，員工的考績表（原審卷
23 三第307-308頁）不是我們的。可以遲到早退，是不會怎麼
24 樣，但會被小主管念一下。主管沒有要求一個月至少要上幾
25 天班，要上幾天班是自己決定的。請假部分沒有規定上限等
26 語（見原審卷三第333、335、336、340、341、347、348、
27 349、351、352頁），並當庭提出其與慈濟基金會之契約供
28 參（見原審卷二第389-479頁），經核其於108年以班計費之
29 契約（見原審卷二第441-449頁），與上訴人108年契約（見
30 原審卷三第41-46頁），大致相同。亦見以班計價雖須簽到
31 退、請假，然係於承攬人員之簽到簽退表為之，請假亦僅須

01 告知即可，慈濟基金會未要求每月上班日數，所著服裝並非
02 正式服裝。則證人徐曼婷之證言，並不足採為有利於上訴人
03 之認定。

04 (4)上訴人雖主張其與徐曼婷均受僱於慈濟基金會云云（見本院
05 卷二第192頁），然依徐曼婷之勞工保險資料內容所示（見
06 本院外放卷23-35頁），徐曼婷於慈濟基金會工作期間，係
07 由其他公司行號或工會投保，核與慈濟基金會正式員工李智
08 聖、廖文典任職期間，均由慈濟基金會投保情形不同（見本
09 院外放卷11-20頁），兩造對於前開勞保資料形式真正，均
10 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93頁），則上訴人前開主張，並不
11 可採。至上訴人於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始提出其於
12 同年月20日與徐曼婷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二第417-420
13 頁），欲證明其與慈濟基金會有僱傭關係存在云云；然前開
14 對話紀錄內容，核為上訴人就證人徐曼婷於原審到庭作證事
15 項，於法院外自行再為詢問，且為準備程序終結後始行提
16 出，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不予審酌。

17 4.綜上，上訴人於慈濟基金會從事動畫工作時，係簽訂承攬契
18 約，以班或以件計費，由上訴人完成一定工作，慈濟基金會
19 於驗收後則核算給付其報酬，上訴人可任意與他人合作，亦
20 不受慈濟基金會之管理監督，雙方不具人格上、經濟上及組
21 織上之從屬性，堪認上訴人與慈濟基金會為承攬關係。故上
22 訴人主張與慈濟基金會為勞動契約關係云云，即屬無據。

23 (二)上訴人請求慈濟基金會給付其薪資、國民年金保險費、健保
24 費、年終獎金，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退專戶，是否有
25 據？

26 經查上訴人、慈濟基金會為承攬關係，上訴人主張為勞動契
27 約關係，係屬無據，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依附表二B所示請
28 求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自104年10月15日起迄今存
29 在，及被上訴人應給付其薪資、國民年金保險費、健保費、
30 年終獎金，及提撥勞退金至其勞退專戶（如附表三C欄編號
31 1-6所示），自屬無據。

01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慰撫金，及於報紙刊登判決
02 (如附表三C欄編號7-10所示)，是否有據？

03 1.上訴人主張：施碧華為慈濟基金會動畫繪圖組副理，自109
04 年起未告知代為填寫工作申請單之事，亦未與伊確認填寫內
05 容，竟冒用伊之名義為不實填載，致伊遭誤認有多次遲繳紀
06 錄，侵害伊之名譽權；另張美娟等3人於系爭調解會議，持
07 前開工作申請單，不實指控伊遲繳作品，共同侵害伊之名譽
08 權，張美娟並當場說出系爭言語，亦侵害伊之名譽權，依民
09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
10 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及於報紙刊登判決等語。經
11 查：

1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復按名譽有無受損
14 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
15 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惟加害人得
16 證明有違法阻卻事由而不負侵權責任。次按言論自由為人民
17 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定有明文。從而國家應給予言論自
18 由最大限度之保障，俾人民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
19 真實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
20 對個人名譽、信用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亦得對言論自由
21 依傳播方式為合理限制。又按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
22 「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有可證明性，行
23 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
24 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慮，因行為人之職業、危
25 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
26 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之難易、時間與費
27 用成本等而有所不同，始得阻卻違法。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
28 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
29 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即
30 得阻卻違法。

31 (2)觀之工作申請單內容（見原審卷一第90、94、98、108

01 頁)，其右上角已記載「星號欄位請申請單位務必填寫完
02 整」等語；證人徐曼婷亦證述：有看過工作申請單，沒有填
03 寫過，發案給我時，製作單位用寄信方式寄到我信箱告知工
04 作內容，上面會寫欲寄交件日期，實際交件日期由發案子
05 的小主管填寫等語（見原審卷三第342頁），可見實際交件日
06 期等欄位，係由慈濟基金會申請單位填寫。而施碧華為動畫
07 繪圖組副理，工作申請單為大愛臺內部進行工作溝通文件，
08 有權填載之人僅節目單位製作人、施碧華、製作單位部門主
09 管，該申請單填製流程為節目單位製作人於申請單上填寫需
10 製作之影片內容、發件日期、預計交件日期，施碧華依節目
11 單位之需求，評估由何動畫師承攬製作、由動畫師提出估
12 價，施碧華確認報價，再由節目單位製作人及施碧華共同確
13 認，將申請單置於施碧華處保管，而動畫師可以透過施碧華
14 與節目單位溝通，動畫師完成動畫及交件時，會以電子郵件
15 寄給施碧華轉交節目單位或直接寄給節目單位，節目單位收
16 到動畫，會審核動畫是否符合節目需求，再請動畫師修改，
17 節目單位若認為工作已達品質，會告知施碧華審核通過，並
18 由施碧華填寫實際交件日期後，將該申請單送交製作單位部
19 門主管於驗收欄簽名，以確認付款（見原審卷二第310
20 頁）。則施碧華係因大愛電視臺之授權，基於為大愛電視臺
21 節目部與製作中心處理動畫、插畫、合成工作，聯繫、指派
22 動畫師及監督動畫師完成工作之權責，對於該工作申請單實
23 際交件日期之填載，負有需由節目單位認為工作已達品質，
24 方能由其確認填寫實際交件日期，並將申請單送交製作單位
25 主管驗收付款之責。堪認施碧華係對於實際交件日期為有權
26 填載之人，其既係依電視台之工作流程填載實際交件日期，
27 即有所據，而非憑空捏造之虛偽記載。故上訴人主張施碧華
28 冒用伊之名義不實填載工作申請單，致伊遭誤認有多次遲繳
29 紀錄，侵害伊之名譽權云云，並不可採。

30 (3)又施碧華等4人以慈濟基金會人員身分參與系爭調解會議，
31 其等提出前開工作申請單，係用以說明與上訴人原約定以班

01 計酬，後改為論件計酬（見原審卷一第87頁），而工作申請
02 單之實際交件日期，既係施碧華有權填寫，並非無中生有或
03 杜撰虛構，張美娟等3人於系爭調解會議，提出前開工作申
04 請單，顯非以損害上訴人之名譽為目的，亦無散布於眾之行
05 為，縱其等據此事實為意見表達時，指出上訴人多次遲延交
06 件，足證其等主觀上有相當理由而得確信所指摘之事為真
07 實，且為合理評論而得以阻卻違法。故上訴人主張施碧華冒
08 用伊之名義不實填載工作申請單，施碧華等4人於系爭調解
09 會議，持前開工作申請單，不實指控伊遲繳作品，係侵害伊
10 之名譽權云云，亦不可採。

11 (4)另上訴人主張張美娟於系爭調解會議，當場說出「沒有義務
12 要養你一輩子、養你一輩子感覺好可怕阿」之系爭言語，係
13 侵害伊之名譽權等語；張美娟就其有說出類似言語，並不爭
14 執（見本院卷二第191頁）。經查，張美娟所為系爭言語，
15 從客觀上觀察，確實足以使一般人對上訴人觀感不佳，然張
16 美娟係以慈濟基金會人員身分參與系爭調解會議，上訴人主
17 張與慈濟基金會有僱傭關係存在，請求恢復其職務，慈濟基
18 金會則否認雙方有僱傭關係存在，表示依其評估結果，上訴
19 人不適合轉為正職人員，希望與其維持承攬關係（見原審卷
20 一第86-87頁）。則張美娟所為系爭言語，縱其內容令上訴
21 人感到不快、難堪，僅足以使一般人認其係為慈濟基金會利
22 益而為意見表達，無從認為上訴人於社會上之評價遭致貶
23 損，其名譽權亦無遭受侵害可言。故上訴人據此主張張美娟
24 侵害伊之名譽權云云，仍不可採。

25 (5)此外上訴人對施碧華等4人提出偽造文書、妨害名譽之告訴
26 （見原審卷二第309-312、485-430、501-516頁，本院卷一
27 第427-434頁），均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處分不起
28 訴（110年度偵續字第210號，111年度偵字第5175、5177
29 號，112年度偵字第12825號），上訴人聲請再議，仍經臺灣
30 高等檢察署處分駁回確定（111年度上聲議字第4412、
31 5833、5836號，112年度上聲議字第7601號），並經本院調

01 取前開刑案核閱無誤。前開刑案認定施碧華為有權填載工作
02 申請單並保管之人，及張美娟等3人僅在雙方進行調解時有
03 所主張，別無對他人指摘或傳述之行為，難認已達散布於眾
04 之程度（見原審卷二第487、513頁），與本院前開認定相
05 同，益證施碧華等4人並無偽造文書、妨害名譽情形。故上
06 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5
07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慰撫金及於報紙刊登
08 本判決云云，應屬無據。

09 2. 又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上訴人雖主張施碧華
11 等4人涉犯偽造文書、妨害名譽之罪，係屬違反保護他人法
12 律云云。然施碧華係有權於工作申請單填寫實際交件日期之
13 人，張美娟等3人於系爭調解會議，提出前開工作申請單，
14 並無損害上訴人名譽情形；且上訴人對施碧華等4人提出偽
15 造文書、妨害名譽之告訴，均經處分不起訴確定，已如前
16 述。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188條第1項本
17 文、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慰撫金及於
18 報紙刊登本判決云云，亦屬無據。

19 六、從而，上訴人依如附表二B欄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判決如
20 附表二A欄所示，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
21 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2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追
23 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所為請求，亦無理由，應併駁
24 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31 勞動法庭

01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02 法官 張文毓

03 法官 邱靜琪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8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9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0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張淨卿

14 附表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

15

項次	起訴聲明
壹	先位聲明 確認原告與被告慈濟基金會間僱傭關係自104年10月15日起迄今存在。
貳	備位聲明
一	確認原告與被告慈濟基金會間僱傭關係自108年1月1日起迄今存在。
二	被告慈濟基金會應給付原告45萬2,796元（110年1月之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	被告慈濟基金會應自110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4萬5,000元，及自各月給薪日（2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慈濟基金會應自110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國民年金保險費1,186元與健保費892元，及自各月給薪日（2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慈濟基金會應自110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年給付原告年終獎金4萬5,000元，及自各年1月1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	被告慈濟基金會應提撥自104年10月15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勞退金16萬8,750元，及自110年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撥2,700元至勞退專戶。
五	被告慈濟基金會、施碧華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張美娟、陳律君、鍾程、慈濟基金會、施碧華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張美娟、慈濟基金會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六	被告慈濟基金會、施碧華、張美娟、陳律君及鍾程應連帶給付原告677萬8,1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七	被告慈濟基金會與被告施碧華、張美娟應共同將判決書全文，以14號字體、1/4版面，共同於中國時報A1頁、自由時報A1頁、聯合報A1頁、蘋果日報A1頁擇一刊登1日。
八	前開第三項、第六項，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他被告與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02

附表二：上訴聲明、請求權基礎

03

項次	A 聲明	B 請求權基礎
一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至第七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之裁判均廢棄。	
二	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慈濟基金會間僱傭關係自104年10月15日起迄今存在。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
三	被上訴人慈濟基金會應自110年1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4萬5,000元，及自各月給薪日(2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487條前段、第487條之1第1項、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動契約
四	被上訴人慈濟基金會應自110年1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國民年金保險費1,186元與健保費892元，及自各月給薪日(2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26條第1項、第487條之1第1項、勞動契約
五	被上訴人慈濟基金會應自110年1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按年給付上訴人年終獎金4萬5,000元，及自各年1月1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487條前段、第487條之1第1項、勞動契約
六	被上訴人慈濟基金會應給付上訴人45萬2,796元(110年1月之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同項次三、四、五
七	被上訴人慈濟基金會應提撥自104年10月15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16萬8,750元，及自110年1月1日起至其復職日止，按月提撥2,700元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存儲。	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487條之1第1項、勞動契約
八	被上訴人慈濟基金會與被上訴人施碧華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追加)、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
九	被上訴人慈濟基金會、施碧華、張美娟、陳律君及鍾程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4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追加)、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
十	被上訴人慈濟基金會與被上訴人張美娟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追加)、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十一	被上訴人慈濟基金會、施碧華、張美娟應共同將判決書全文，以14號字體、4分之1版面，共同於中國時報A1頁、自由時報A1頁、聯合報A1頁、蘋果日報A1頁擇一刊登1日。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

02

附表三：上訴人之請求明細

03

編號	A 請求對象	B 項目	C 請求內容
1	慈濟基金會	確認僱傭關係	自104年10月15日起迄今存在
2	慈濟基金會	薪資、國民年金保險費、健保費、年終獎金	45萬2,796元(110年1月之前)
3	慈濟基金會	薪資	按月給付4萬5,000元(自110年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
4	慈濟基金會	國民年金保險費、健保費	按月給付國民年金保險費1,186元、健保費892元(自110年10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
5	慈濟基金會	年終獎金	按年給付4萬5,000元(自110年10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
6	慈濟基金會	勞工退休金	16萬8,750元(自104年10月15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及自110年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撥2,700元
7	慈濟基金會、施碧華	慰撫金	17萬元
8	慈濟基金會、張美娟、陳律君、鍾程、施碧華	慰撫金	24萬7,000元
9	慈濟基金會、張美娟	慰撫金	18萬元
10	慈濟基金會、施碧華、張美娟	刊登判決書	以14號字體、4分之1版面，共同於中國時報A1頁、自由時報A1頁、聯合報A1頁、蘋果日報A1頁擇一刊登1日